

菏环审〔2025〕16号

**关于菏投热电（巨野）有限公司
菏投集团2×5万千瓦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菏投热电（巨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菏投热电（巨野）有限公司菏投集团2×5万千瓦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菏投热电（巨野）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化工产业园（南区）西侧，董官屯镇长宁路以西、化工园区（南区）湿地以北。拟建项目主要建设3×260t/h CFB锅炉+2×50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主厂房、空压机房、化学水处理站、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及循环水泵房等工程设施。项目总投资1254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713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清洁生产等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297号），项目代2402-370000-04-01-564474。2025年1月2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了技术评估报告（菏环评估〔2025〕00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锅炉燃烧废气经 SNCR+SCR+炉内喷钙-炉外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高效超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氨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75kg/h）。

2、低矮源碎煤机室粉尘、煤仓间粉尘、转运站粉尘、渣库粉尘、灰库粉尘、生石灰料仓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DA009）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3、通过采取密闭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维护，提高操作水平，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氨厂界浓度应满足 GB14554 中 1.0mg/m³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排水采用雨水、污

水分流制，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含煤废水等。其中化学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经厂区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经工业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输煤系统冲洗废水等含煤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继续用于输煤系统冲洗），沉淀池底部的煤屑则定期挖出返回煤场。锅炉排污水经冷却后回用至冷却塔补水。冷却塔排污水排放至回用水池，用于脱硫系统用水、降尘用水、厂房冲洗水等。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飞灰、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滤袋、废盐待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台账，并存档。

(五) 落实总量控制要求。运营期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4.34t/a、102.47t/a、145.24t/a。废气污染物总量已确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出具了大气污染物替代指标来源。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六)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的日常监测。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置三级防控体系，项目新建 1 座有效容积 1500m³ 的事故水池，与所在区域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整体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八) 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

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菏泽市公共环境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02 月 20 日印发